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189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21465776_113D2294249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學校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6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客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客語文分級教材，為使現場教師了解教材編輯重點、教學銜接運用及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採線上視訊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rq-uhuq-onr>）方式辦理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電子
文
騎

9

- 1、學校客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師。
- 2、客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參與客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- 3、本市客語文教師協會派員出席。
- 4、對於客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 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 【研習代碼：4381687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；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寄至承辦人信箱（tsailin@mail.nutn.edu.tw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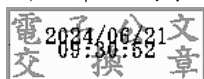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截止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133111轉5771、電子信箱：tsailin@mail.nutn.edu.tw。

三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客家語教師協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